

股票简称:轻纺城 股票代码:600790 编号:浙2013-014

## 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按期收回银行理财产品本金和收益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13年2月26日以自有资金3,700万元购买的浙江绍兴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致富理财”乐享1307期保本保证收益型理财产品已按期收回,取得收益272,361.11元。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余额为21,3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7.02%。

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四月二十五日

股票代码:600757 股票简称:长江传媒 编号:浙2013-015

## 长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2年度股东大会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长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定于2013年4月26日下午14:00点召开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由于公司工作安排,现将此次年度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延期至2013年5月2日下午14:30点召开,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3年5月2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会议登记日期、现场会议地点及会议审议议题等其他事项均不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长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召开2012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特此公告。

长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002273 股票简称:水晶光电 公告编号(2013)028号

##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限制性股票第二次解锁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限制性股票第二次解锁数量为1,427,5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57%;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1,427,5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57%;解锁日期上市流通日为2013年5月2日。

股权激励计划摘要:  
公司于2010年8月1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并向中国证监会上报了申请材料,拟以17.92元/股的授予价格向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等65人首次授予共3,175,000股限制性股票。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反馈意见,公司修订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于2010年11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二次修订稿》,该修订稿已经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2010年12月22日,公司召开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二次修订稿》。

2011年3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原激励对象叶水祥、余百丹自愿放弃获授此次限制性股票,原激励对象陈晓阳、崔敏、沈新良已离职,相应放弃获授数量为245,000股,公司相应将授予数量调整为2,930,000股,授予人数调整为76人,授予价格为17.92元,并确定2011年3月18日为授予日。2011年4月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的公告》,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为2011年4月6日。

2012年4月1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的议案》,同意60名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第一期解锁数量为732,5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59%;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732,5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59%;解锁日期上市流通日为2012年4月24日。剩余未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97,500股。

2012年4月26日公司实施了201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授予价格由原17.92元/股变更为8.96元/股,未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变更为4,395,000股。

2012年5月3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已离职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将已离职股权激励对象李洪已获授尚未解锁的75,000股股份进行回购注销,未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变更为4,320,000股。

2012年12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相关事宜的议案》,以0.8元/股的授予价格向6位激励对象授予640,000股的水晶光电预留限制性股票,确定2012年12月18日为授予日。

2013年1月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已离职股权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将已离职股权激励对象李清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37,500股股份进行回购注销,首次授予的未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变更为4,282,500股。

2013年4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可解锁的议案》,公司同意58名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在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本次拟解锁数量为1,427,500股。

二、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达成情况

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	是否达到解锁条件的说明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 中国证监会认定不能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2. 激励对象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三年内因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2) 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3)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4) 激励对象在本计划实施前发生之前单方面终止劳动合同; (5) 公司可充分证明激励对象存在(包括但不限于)由于受贿、职务侵占、贪污、挪用公款、泄露商业秘密等损害公司利益、声誉的违法违规行为,或者严重失职、渎职行为,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失的。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3. 2012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4%; 2012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增长不低于80%; 2012年每股收益同比增长不低于80%; 2012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80%; 2012年净资产收益率同比增长不低于80%; 2012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长不低于80%; 2012年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不低于3%。	公司于2011年12月发生非公开发行股票再融资行为,新增的净资产及其对应的净利润不计入2012年的净利润和净资产,2012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收益率为10.42%,2012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增长率为90.07%,2012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增长率为84.60%,2012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同比增长率为16.35%,2012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长率为15.43%,2012年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11.46%。
4. 2012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均不低于2007年、2008年及2009年同期的平均水平且不低于40%。	2012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09亿元,高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0.50亿元;2012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40.00亿元,高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0.49亿元,满足解锁条件。
5. 根据《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激励对象解锁的上一年度考核合格。	2012年度,58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合格,满足解锁条件。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已满足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董事会认为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三、董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第二期解锁的考评意见

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解锁条件满足情况以及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认为:本次可解锁激励对象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备忘录1-3号》及《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二次修订稿》等相关规定,在考核年度内均考核合格,且符合其他解锁条件,可解锁的激励对象资格合法、有效。

四、独立董事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可解锁事项的独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中伦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该等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公司章程;  
2、《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2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3、《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2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通知》;  
4、《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2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通知》;  
5、本次股东大会现场参会股东的登记记录及凭证资料;  
6、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公司已向中伦保证,公司所提供的所有文件正本及副本均真实、完整,公司已向中伦披露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出具的事实和文件,且无任何隐瞒、遗漏之处。

中伦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告、除其他外,未经中伦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为任何其他人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中伦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和现场见证,现就本次股东大会涉及的相关法律事项出具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公司董事会作为召集人于2013年3月26日在《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站上公告了《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2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于2013年3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站上公告了《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2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通知》(前述两个通知合称“会议通知”)。会议通知中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股权登记日、现场会议地点、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会议召开方式、出席对象、会议审议事项、现场会议登记办法、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等事项。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董事会又分别于2013年4月19日、2013年4月23日在《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站上刊登了《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2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通知》。

中伦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13年4月24日上午11:30时在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盛和一路88号康普斯大厦1栋1单元25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及其他事项与会议通知披露的一致。

本次股东大会同时亦遵照中国证监会确定的时间和程序进行了网络投票,网络投票时间分别为:(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3年4月24日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日的9:30至11:30时,13:00至15:00时;(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3年4月23日15:00至2013年4月24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中伦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根据中伦律师验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4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386,070,794股。

根据公司提供并由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有效表决的股东共154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7,435,569股。该等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由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验证其身份。

除上述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外,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还包括公司董事会秘书、董事和公司监事。

部分未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邀请的其他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

中伦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经中伦律师验证,本次股东大会对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记名投票方式对相关议案逐项进行了表决,中伦律师、两名股东代表和一名监事代表共同对现场会议表决进行了计票、监票。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了股东网络投票表决结果,经合并统计,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拉法基中国海外控股公司拟执行盈利补偿承诺的议案》、《关于公司终止实施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宜的议案》获得的有效票数未达到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未获通过。

中伦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对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记名投票方式对相关议案逐项进行了表决,中伦律师、两名股东代表和一名监事代表共同对现场会议表决进行了计票、监票。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了股东网络投票表决结果,经合并统计,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拉法基中国海外控股公司拟执行盈利补偿承诺的议案》、《关于公司终止实施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宜的议案》获得的有效票数未达到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未获通过。除前述议案外,本次股东大会其他议案均获得有效通过。具体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2012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390,127,52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4%;反对691,99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8%。  
2、审议通过了《关于201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390,006,08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4%;反对691,99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2%。  
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389,929,75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9%;反对681,99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2%。  
4、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高希文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389,929,75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9%;反对681,99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2%。  
5、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高希文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389,929,75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9%;反对681,99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2%。  
6、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高希文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389,929,75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9%;反对681,99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2%。  
7、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高希文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389,929,75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9%;反对681,99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2%。  
8、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高希文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389,929,75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9%;反对681,99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2%。  
9、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高希文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389,929,75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9%;反对681,99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2%。  
10、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高希文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389,929,75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9%;反对681,99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2%。  
11、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高希文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389,929,75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9%;反对681,99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2%。  
12、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高希文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389,929,75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9%;反对681,99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2%。  
13、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高希文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389,929,75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9%;反对681,99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2%。  
14、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高希文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389,929,75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9%;反对681,99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2%。  
15、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高希文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389,929,75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9%;反对681,99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2%。  
16、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高希文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389,929,75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9%;反对681,99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2%。  
17、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高希文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389,929,75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9%;反对681,99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2%。  
18、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高希文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389,929,75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9%;反对681,99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2%。  
19、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高希文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389,929,75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9%;反对681,99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2%。  
20、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高希文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389,929,75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9%;反对681,99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2%。  
21、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高希文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389,929,75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9%;反对681,99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2%。  
22、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高希文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389,929,75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9%;反对681,99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2%。  
23、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高希文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389,929,75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9%;反对681,99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2%。  
24、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高希文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389,929,75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9%;反对681,99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2%。  
25、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高希文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389,929,75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9%;反对681,99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2%。  
26、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高希文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389,929,75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9%;反对681,99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2%。  
27、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高希文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389,929,75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9%;反对681,99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2%。  
28、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高希文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389,929,75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9%;反对681,99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2%。  
29、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高希文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389,929,75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9%;反对681,99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2%。  
30、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高希文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389,929,75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9%;反对681,99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2%。  
31、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高希文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389,929,75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9%;反对681,99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2%。  
32、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高希文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389,929,75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9%;反对681,99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2%。  
33、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高希文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389,929,75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9%;反对681,99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2%。  
34、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高希文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389,929,75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9%;反对681,99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2%。  
35、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高希文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389,929,75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9%;反对681,99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2%。  
36、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高希文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389,929,75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9%;反对681,99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2%。  
37、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高希文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389,929,75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9%;反对681,99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2%。  
38、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高希文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389,929,75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9%;反对681,99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2%。  
39、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高希文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389,929,75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9%;反对681,99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2%。  
40、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高希文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389,929,75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9%;反对681,99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2%。  
41、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高希文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389,929,75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9%;反对681,99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2%。  
42、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高希文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389,929,75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9%;反对681,99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2%。  
43、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高希文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389,929,75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9%;反对681,99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2%。  
44、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高希文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389,929,75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9%;反对681,99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2%。  
45、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高希文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389,929,75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9%;反对681,99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2%。  
46、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高希文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389,929,75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9%;反对681,99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2%。  
47、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高希文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389,929,75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9%;反对681,99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2%。  
48、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高希文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389,929,75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9%;反对681,99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2%。  
49、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高希文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389,929,75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9%;反对681,99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2%。  
50、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高希文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389,929,75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9%;反对681,99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2%。  
51、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高希文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389,929,75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9%;反对681,99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2%。  
52、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高希文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389,929,75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9%;反对681,99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2%。  
53、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高希文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389,929,75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9%;反对681,99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2%。  
54、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高希文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389,929,75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9%;反对681,99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2%。  
55、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高希文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389,929,75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9%;反对681,99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2%。  
56、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高希文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389,929,75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9%;反对681,99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2%。  
57、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高希文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389,929,75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9%;反对681,99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2%。  
58、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高希文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389,929,75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9%;反对681,99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2%。  
59、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高希文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389,929,75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9%;反对681,99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2%。  
60、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高希文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389,929,75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9%;反对681,99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2%。  
61、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高希文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389,929,75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9%;反对681,99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2%。  
62、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高希文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389,929,75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9%;反对681,99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2%。  
63、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高希文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389,929,75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9%;反对681,99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2%。  
64、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高希文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389,929,75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9%;反对681,99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2%。  
65、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高希文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389,929,75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9%;反对681,99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2%。  
66、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高希文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389,929,75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9%;反对681,99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2%。  
67、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高希文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389,929,75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9%;反对681,99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2%。  
68、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高希文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389,929,75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9%;反对681,99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2%。  
69、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高希文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389,929,75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9%;反对681,99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2%。  
70、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高希文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389,929,75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9%;反对681,99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2%。  
71、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高希文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389,929,75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9%;反对681,99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2%。  
72、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高希文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389,929,75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9%;反对681,99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2%。  
73、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高希文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389,929,75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9%;反对681,99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2%。  
74、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高希文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389,929,75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9%;反对681,99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2%。  
75、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高希文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389,929,75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9%;反对681,99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2%。  
76、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高希文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389,929,75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9%;反对681,99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2%。  
77、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高希文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389,929,75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9%;反对681,99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2%。  
78、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高希文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389,929,75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9%;反对681,99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2%。  
79、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高希文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389,929,75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9%;反对681,99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2%。  
80、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高希文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389,929,75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9%;反对681,99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2%。  
81、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高希文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389,929,75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9%;反对681,99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2%。  
82、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高希文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389,929,75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9%;反对681,99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2%。  
83、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高希文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389,929,75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9%;反对681,99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2%。  
84、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高希文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389,929,75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9%;反对681,99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2%。  
85、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高希文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389,929,75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9%;反对681,99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2%。  
86、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高希文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389,929,75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9%;反对681,99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2%。  
87、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高希文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389,929,75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9%;反对681,99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2%。  
88、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高希文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389,929,75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9%;反对681,99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2%。  
89、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高希文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389,929,75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9%;反对681,99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2%。  
90、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高希文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389,929,75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9%;反对681,99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2%。  
91、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高希文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389,929,75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9%;反对681,99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2%。  
92、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高希文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389,929,75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9%;反对681,99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2%。  
93、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高希文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389,929,75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9%;反对681,99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2%。  
94、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高希文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389,929,75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9%;反对681,99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2%。  
95、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高希文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389,929,75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9%;反对681,99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2%。  
96、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高希文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389,929,75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9%;反对681,99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2%。  
97、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高希文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389,929,75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9%;反对681,99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2%。  
98、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高希文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389,929,75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9%;反对681,99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2%。  
99、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高希文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389,929,75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9%;反对681,99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2%。  
100、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高希文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389,929,75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9%;反对681,99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2%。  
101、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高希文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389,929,75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9%;反对681,99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2%。  
102、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高希文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389,929,75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9%;反对681,99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2%。  
103、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高希文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389,929,75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9%;反对681,99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2%。  
104、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高希文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389,929,75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9%;反对681,99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2%。  
105、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高希文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389,929,75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9%;反对681,99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2%。  
106、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高希文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389,929,75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9%;反对681,99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2%。  
107、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高希文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389,929,75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9%;反对681,99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2%。  
108、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高希文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389,929,75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9%;反对681,99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2%。  
109、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高希文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